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 地块标准厂房 工程白蚁防治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 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园

合同编号：SFGYY-2025-010

甲方：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40823MA4UT1RR5U

乙方：广东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408023040259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 地块标准厂房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 地块标准厂房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园

3、服务范围：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 地块标准厂房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95104.10 m²，总建筑面积 164381.89 m²，其中地上建筑最高六层，地上建筑面积 163674.91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706.98 m²，建筑基底面积 42256.31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栋标准厂房、三栋生产配套用房、一栋污水处理用房（垃圾收集点）以及相关辅助设备用房、建筑物周边园林绿化。需对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进行白

蚁防治,具体范围根据该项目施工图纸,以及有关规范要求确定。包括白蚁防治管理,白蚁预防包治、定期回访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4、工期:自签订本合同起,至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交叉作业、施工难度、现场配合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5、工程包治期:本项目的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为建设部规定的15年(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价款:

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及《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湛部规2020-23)》等文件要求,本合同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白蚁防治服务合同白蚁防治服务包干价为359915.04元,即合同价最高控制价为359915.04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零肆分整。本价格含增值税发票、含施工、验收、包治期等白蚁防治技术服务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指派 刘勇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5766660269，负责合同履行。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于施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单位对现场白蚁防治进行施工监督。

3、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开展监理工作。

4、甲方或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5、乙方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当中，必须遵守工地纪律、不得违反安全规定，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包治期须接受甲方单位的监督。

6、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如需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 于慧 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19227594833，负

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在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3、乙方负责白蚁防治工程在包治期内的复查灭治工作，保证严格进行工程复查，并承担相关成本。在复查期间，万一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有白蚁局部发生，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及时到场处理，接受甲方的重新验收。

4、乙方保证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及《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湛部规 2020-23)》和施工方案进行精心施工。

5、乙方的进场施工周期必须配合甲方工程项目整体的工期要求。

6、乙方在白蚁防治施工当中，应遵守工地纪律和安全规定，不得以白蚁防治项目为由干扰工程的施工，自觉接受施工监理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7、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先与甲方代表及设计单位进行沟通，

以确保对防治范围内的人畜不造成任何影响。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施工操作流程，充分保障自身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包括：乙方自身人员佩戴安全装置、保证施工安全等。如乙方服务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他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本合同期限及包治期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为白蚁破坏或乙方使用的药物及施工所导致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白蚁防治施工、验收及包治期的复查等相关后续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工地纪律，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杜绝涉及人身损害及财产安全等事件的发生，否则乙方对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安全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以《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及《湛江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要求及检查工作指引(湛部规 2020-23)》、《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使用的药物。每次实施白蚁防治施药前，乙方应通知监理单位或甲方人员到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施工记录和签名。

3、白蚁防治工程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

格签订《白蚁防治工程验收书》。如甲方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完工日期则以乙方原通知甲方验收的时间为准。

4、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包治期后，乙方每三年复查一次，复查记录需经甲方人员确认签字（附件）。

六、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通知乙方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进场做完基础部分白蚁防治，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递交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提交申请支付 7% 的工程款（此阶段乙方需开具工程款 100% 的发票）；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两年，期间如无质量问题争议、纠纷的，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的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本项目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继续履行，直至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华盛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647063523811

纳税号码：914408023040259447

4、支付方式：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符合项目进度的请款函，以及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费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逾期提供付款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2、在包治期内出现蚁害，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无偿灭治。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协调或补充的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工期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园区范围内等处围攻、静坐、拉横幅等情形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7、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

8、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的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九、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湛江遂溪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地点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附则

一、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7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确认书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三、双方向对方发出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

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301 室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15766660269

乙方通讯地址：湛江开发区泉庄街道人民大道中 70 号湛江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南鲸基地四楼 K4040

联系人：于慧

联系电话：19227594833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24000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广东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3040259447

地址: 湛江开发区泉庄街道人民大道中 70 号湛江
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南鲸基地四楼 K4040

邮政编码: 524000

电话:

附件：

白蚁预防包治施工情况表

(包治期：十五年)

时间	检查内容	灭治内容	白蚁防治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